

关于修订 2020 级本科第二、三课堂学分认证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培养方案制订的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启动 2020 级本科第二、三课堂学分认证的修订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则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2020 年 3 月 20 日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浙江大学贯彻〈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〉的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〔2020〕16 号）以及《浙江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》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深度优化第二、三课堂学分认证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修订重点

第二、三课堂总记点保持不变，学生需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≥ 4 ，三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≥ 2 ，在此基础上增设美育认定记点和劳育认定记点，学生需达到对应要求方可获得第二、三课堂学分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1. 美育认定记点要求

为进一步加强美育教学，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第二、三课堂设置美育要求**至少 1 记点**，学生通过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项目可予以认定，主要项目包括以下五类：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类活动；歌舞、戏剧、晚会等文化艺术表演类活动；学科内容以外的文学创作类活动；运用多媒体或其他方式的创作类活动；各类文化艺术的鉴赏比赛活动。参加渠道含以下三种：

1) 在校内外文化艺术类竞赛中获奖。参考已有文体竞赛类项目的加分方案，获奖学生可凭借奖状、证书等获奖证明在“浙江大学素质拓展网”（www.youth.zju.edu.cn/sztz，以下简称“素拓网”）项目库中进行申请。

2) 参与文化艺术类演出、培训课程、工作坊等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级文艺汇演（包含院系新年晚会）的舞台演出以及除第一课堂以外的文艺类培训课程和工作坊等，相关活动主办方可在素拓网为学生立项申请加分，每次 0.5 记点（第二课堂），每人上限 1 记点。

3) 观看文化艺术类演出。学生累计观看 4 次文艺汇演（包含院系新年晚会）即可获得 0.5 记点（第二课堂），每人上限 1 记点，且同一学年不超过 4 次，由活动主办方负责立项申请加分。

2. 劳育认定记点要求

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在二、三课堂设置劳动教育要求。二、三课堂设置劳动教育要求**至少 2 记点**，学生通过参加相关劳动类实践活动可予以认定，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四类：社会实践类、就业实践实训类、创业实践实训类以及志愿服务类。

本次本科第二、三课堂培养方案修订适用于全体 2020 级本科及之后入学的本科生。望大家相互转告，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！

浙江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

2021 年 4 月 26 日